

# 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规定组织之，定名为富鼎先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条 本公司经营之事业如下：  
一、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二、F113020 电器批发业。  
三、F213010 电器零售业。  
四、I501010 产品设计业。  
五、I301010 信息软件服务业。  
六、I599990 其他设计业。(电子组件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设计)  
七、IZ99990 其他工商服务业。(电子组件、集成电路、半导体等电子测试服务)  
八、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九、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十、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 第三条 本公司设总公司于新竹县，必要时经董事会决议及主管机关核准后方得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 第四条 本公司得视业务上之必要对外转投资，且得经董事会决议为他公司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总额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条规定有关转投资额度之限制。
- 第四条之一 本公司得背书保证，相关作业除法令规定外，悉依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办法」办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条 本公司额定资本额为新台币贰拾亿元，分为贰亿股，每股新台币壹拾元，未发行股份授权董事会分次发行普通股或特别股。其中柒佰伍拾万股保留供员工认股权凭证使用。
- 第五条之一 本公司得经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股东出席之股东会及出席股东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于实际买回股份之平均价格转让予员工，或以低于市价之认股价格发行员工认股权凭证。
- 第六条 本公司股票为记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签名或盖章，并经依法得担任股票发行签证人之银行签证后发行之。本公司发行新股时得就该次发行总数合并印制股票，亦得免印制股票。但应洽证券集中保管事业机构登录。
- 第七条 本公司办理股东名簿记载之变更，于股东常会开会前六十日内，股东临时会开会前三十日内或公司决议分派股息及红利或其他利益之基准日前五日停止之。
- 第八条 本公司服务处理依主管机关所颁布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服务处理准则」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股东会
- 第九条 本公司股东会分常会及临时会二种。  
常会每年召开一次，于每会计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召开。临时会于必要时依相关法令召集之。
- 第九条之一 本公司召开股东常会时得由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向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以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者，均不列作议案，其相关作业皆依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

- 第九条之二 本公司股票拟撤销公开发行人时，应提股东会决议。
- 第十条 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会时，得出具公司印发之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委托出席之办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条规定外，悉依主管机关颁布之「公开发行公司出席股东会使用委托书规则」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 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者外，本公司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 第十二条 股东会之决议，除相关法令另有规定外，应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之股东亲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董事长为主席，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之，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时，由董事推选一人代理；由董事会以外之其他召集权人召集，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 第十四条 股东会之决议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股东会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前项议事录之分发，得以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之公告方式为之。
- 第四章 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经理人
- 第十五条 本公司设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三席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之选举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本公司全体董事合计持股比例，依证券管理机关之规定。本公司得于董事之任期内，就其执行业务范围依法应负之赔偿责任，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 第十五条之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之召集应于七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紧急情事时，随时召集之。董事会开会通知应载明开会时间、地点、召集事由，并得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替代书面通知。  
审计委员会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其职权行使及相关事项依照证券交易法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 第十六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董事会应于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其任期以补足原任之期限为限。
- 第十七条 董事组织董事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互选一人为董事长，必要时得以同一方式互选一人为副董事长，董事长对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条规定办理。
- 第十八条 董事会之决议，除公司法另有规定外，应有过半数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条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得出具委托书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委托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会，但以一人受一人委托为限。
-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不论公司营业盈亏，公司得支給报酬，其报酬授权董事会依其对公司营运参与程度及贡献之价值，于不超过本公司核薪办法所订最高薪阶之标准议定之。
- 第二十条 本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报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
- 第五章 会计
-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每会计年度终了，董事会应编造有关表册及议案，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送交审计委员会同意，再提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常会请求承认。
-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年度如有获利，应提拨不低于5%为员工酬劳，由董事会决议以股票或现金分派发放；本公司得以上开获利数额，由董事会决议提拨不高于3%

为董事酬劳。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分派案应提股东会报告。  
但公司尚有累积亏损时，应预先保留弥补数额，再依前项比例提拨员工酬劳及董事酬劳。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年度决算如有盈余，依法缴纳税捐，弥补累积亏损后，再提 10%为法定盈余公积，但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本公司实收资本额时，得不再提列，其余再依法令规定提列或回转特别盈余公积；  
如尚有余额，并同累积未分配盈余，由董事会拟具盈余分配议案，提请股东会决议分派股东红利。  
本公司考虑公司处于营业成长期，为配合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财务规划，并满足股东对现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项可分配盈余提拨分派股东股利，其中现金股利不得低于股利总额之百分之十，惟此项盈余分派之种类及比率得视当年度实际获利及资金状况，经股东会决议调整之。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组织章程及办事细则由董事会另订之。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公司法及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发起人会议经全体发起人同意于民国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订立，  
第一次修订于民国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订于民国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订于民国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订于民国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订于民国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三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六年六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二〇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订于民国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经股东会议决后实施；  
修正时亦同。